

##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在臺分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在臺分行聲明本銀行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風險導向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本行總行及區域總部。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承銷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等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制度，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在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彭理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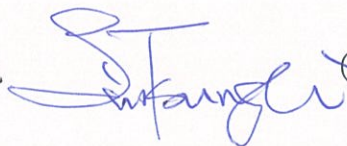
(簽章)



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

林綜麗

(簽章)



臺灣區遵守法令主管：

郭怡伶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辦理外匯業務作業，其中匯入及匯出匯款電文第 50 欄有與規定不符情形。</p>	<p>(1) 已依規定更改系統設定將匯款電文第 50 欄顯示匯款人完整的扣款帳號 (2) 針對匯款人資訊不足或指示文件不符情形，已逐一與客戶核對確認，改善辦理。</p>	<p>(1) 2019 年 6 月：已改善 (2) 2019 年 3 月：已依規定辦理</p>